

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非重大变 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建设单位：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

一、变动情况

1、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、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电机配件 3200 吨的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（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台路环建[2015]4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。2017 年 6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30 万台伺服电机“零增地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的审批（路环建[2017]30 号。企业于 2018 年 5 月组织完成该项目（废水、废气）“三同时”环保竣工验收，2018 年 9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以台路环验（2018）10 号对该项目噪声、固废进行验收。企业不断发展，决定对全厂进行技改，并于 2022 年 2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、减速箱体、工业机器人配件 880 万套及伺服电机 30 万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（路）[2022]23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。

企业为提升产品品质及资源化，对“年产电机配件、减速箱体、工业机器人配件 880 万套及伺服电机 30 万台技改项目”中 1.1T 集中熔化炉 1 台，0.5T 集中熔化炉 4 台进行铝合金锭熔化过程添加精炼剂、除渣剂，减少炉渣产生量，同时新增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，提升产品精度。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、减速箱体、工业机器人配件 880 万套及伺服电机 3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（路）[2022]96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。

企业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。为提高产品的性能，企业压铸机型号略有调整，为提高压铸废气的处理效果，自建厂区压铸车间建设 2 套静电除油装置，租赁厂区抛丸机暂未建设，相应的抛丸废气排气筒无需建设。

2、项目概况及主要变动内容

项目概况：对照环评，企业目前实施的项目主要生产工艺，废水、废气处理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。自建厂区压铸车间建设 2 套静电除油装置。

为提高产品的性能，企业压铸机型号略有调整。主要变化情况：5 台 160T、1 台 400T 压铸机取消建设，200T 压铸机增加 4 台，500T 压铸机增加 1 台；具体生产设备清单对比情况如下：

表 1 生产设备清单

单位：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型号	设备数量		备注
				环评审批	实际建设	
1	天然气熔化炉	台	1100kg	1	1	与环评一致
		台	500kg	4	2	2台暂未建设
2	天然气保温炉	台	500号	24	19	5台暂未建设
		台	400号	15	15	与环评一致
		台	600号	4	1	3台暂未建设
3	压铸机	台	160T	5	0	5台160T取消建设，200T压铸机增加4台
		台	200T	12	16	
		台	280T	9	7	2台压铸机暂未建设
		台	300T	6	3	3台暂未建设
		台	320T	4	3	1台暂未建设
		台	400T	2	1	1台400T压铸机取消建设，500T压铸机增加1台
		台	500T	/	1	
		台	630T	3	2	1台暂未建设
		台	880T	1	1	与环评一致
		台	1250T	1	1	与环评一致
		小计	/	43	35	-8
4	自动配汤机器人	台	/	1	0	1台暂未建设
5	机械手	台	/	25	0	25台暂未建设
6	镶件机器人	台	/	2	0	2台暂未建设
7	清洗烘干线	条	12.4m×4.8m×3.2m	1	1	与环评一致
	预喷淋槽	个	130L	1	1	与环评一致
	超声波脱脂槽	个	0.81×0.57×0.62	3	3	与环评一致
	逆流漂洗	个	0.76×0.57×0.52	4	4	与环评一致
	其中					

	槽						
	热水清洗槽	个	0.76×0.57×0.52	1	1	与环评一致	
	脱水烘道	条	5.7m×4.8m×3.2m	1	1	与环评一致	
8	数控机床	台	/	151	151	与环评一致	
9	钻床	台	/	115	115	与环评一致	
10	钻孔中心	台	/	28	28	与环评一致	
11	抛丸机	挂钩式履带式	台	/	8	4	4台暂未建设
			台	/	2	2	与环评一致
		小计	台	/	10	6	-4
12	喷砂机	台	/	1	1	与环评一致	
13	脉冲布袋除尘器	套	/	3	3	与环评一致	
14	冷却塔	台	/	3	1	-2	
	喷塑线	条	/	1	1	与环评一致	
15	其中	喷台	个	2.0m×2.5m×2.2m	16	16	与环评一致
		喷枪	把	/	16	16	与环评一致
		烘道	个	20m×3m×2.2m	1	1	与环评一致
16	空压机	台	/	4	4	与环评一致	
17	加工中心	台	台群856型号	2	2	与环评一致	

表 2 压铸机实际建设与环评对照情况

单位：台

设备名称	型号	环评审批	实际建设数量			较环评变化量	备注
			自建厂区	租赁厂区	总数		
压铸机	160T	5	0	0	0	-5	5台160T取消建设，200T压铸机增加4台
	200T	12	13	3	16	+4	

	280T	9	2	5	7	-2	
	300T	6	3	0	3	-3	
	320T	4	0	3	3	-1	
	400T	2	1	0	1	-1	1台400T压铸机取消建设， 500T压铸机增加1台
	500T	/	1	0	1	+1	
	630T	3	2	0	2	-1	
	880T	1	1	0	1	/	
	1250T	1	0	1	1	/	
	小计	43	23	12	35	-8	

根据上表对比可知，企业实际 5 台 160T、1 台 400T 压铸机取消建设，200T 压铸机增加 4 台，500T 压铸机增加 1 台，其余型号的压铸机建设数量控制在环评范围内。企业为了提高产品的性能，仅调整了个别压铸机的型号，压铸机实际建设 35 台，建设数量小于环评的 43 台，以上变化污染物排放不增加。

另外，为提高压铸废气的处理效果，企业自建厂区压铸车间建设 2 套静电除油装置（环评自建厂区压铸废气静电除油装置为 1 套）。静电除油装置较环评增加了 1 套，能有效提高压铸废气的处理效率，减少了有组织废气的排放，增加的压铸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。以上变化污染物排放减小。租赁厂区抛丸机暂未建设，相应的抛丸废气排气筒无需建设。

综上分析，对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，压铸机型号的个别调整，静电除油装置增加 1 套，租赁厂区抛丸机暂未建设，污染因子与环评一致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，无主要排放口增加的情况，即企业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企业目前实施内容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，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1、项目变动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

根据上文，企业为了提高产品的性能，仅调整了个别压铸机的型号，其余型号的压铸机建设数量控制在环评范围内。以上变化污染物排放不增加。

另外，为提高压铸废气的处理效果，企业自建厂区压铸车间增加建设 1 套静

电除油装置。静电除油装置的增加，能有效提高压铸废气的处理效率，减少了有组织废气的排放，以上变化污染物排放减小。租赁厂区抛丸机暂未建设，相应的抛丸废气排气筒无需建设。

2、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说明

企业仅调整了个别压铸机的型号，其余型号的压铸机建设数量控制在环评范围内，以上变化污染物排放不增加。另外，自建厂区压铸车间压铸废气增加建设1套静电除油装置，减少了有组织废气的排放，以上变化污染物排放减小。租赁厂区抛丸机暂未建设，相应的抛丸废气排气筒无需建设。即企业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其余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均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，未发生变化。

3、其他要求

企业目前已建立了相关环保手续档案，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，将尽快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后期定期维护“三废处”理设施，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各类固废落实处置途径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，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压铸机的型号个别调整，污染物排放不增加，压铸废气增加建设1套静电除油装置，租赁厂区抛丸机暂未建设，相应的抛丸废气排气筒无需建设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小，即企业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1日